

证券代码：832292

证券简称：曙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扬州办事处会议室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、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效履行职务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提请董事会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

需要，交易主体清晰、内容具体明确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本次核销的坏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公司对已核销坏账进行登记备查账目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

2024 年 4 月 19 日